

宁陕县秦岭生态展示馆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秦岭生态展示馆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秦岭生态展示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陕游客服务中心

3. 工程内容：室内布展及装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9日。

工期有效天数：60日历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整（¥：319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肆拾万元（¥：400000.00）。做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总合同价款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审计结算，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 实际付款按上级拨款情况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李康乐，电话：13488235182 注册证号：陕261222304421

。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李康乐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488235182，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 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如未对变更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协商一致，则乙方可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单位。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培训甲方使用展厅电、多媒体等的操作方法，保证后期正常使用。
8. 工程竣工后验收前，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移交申请后应予5日内办理接收手续，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且无故未办理接收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同意接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一年质保内，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无偿维护，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为有偿维护。维护费用参照合同报价清单，清单内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格。
10.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维护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七、甲方义务：

1. 甲方授权执行人邓德亮电话 13991537337 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可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由甲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但如甲方授权执行人收到乙方工作联系函等书面通知或告知后的2日内不予作出处理决定或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可继续执行，但由此造成的任何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2. 乙方在进现场施工之前，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但最终该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甲方落实施工场地及确保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与电源等，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图片、文字、标志、视频等资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方可设计，如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造成乙方设计迟延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确保乙方工程正常施工，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或比例支付款项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的，乙方可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合同签订后或施工期间，甲方提出变更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变更方案，最终按甲乙双方洽商后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施工，因变更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按原设计方案已经施工而造成的有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依据合同原报价清单核算；原报价清单没有的，应参照市场价核算。并且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签证单（签证单包含工程量及单价、总价）后，乙方方能进行施工。

6. 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否则工期延后；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7. 甲方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 项目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在收到乙方工程验收申请单后时间5日内验收，因甲方原因超过5日未验收或项目甲方已使用，均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9. 如甲方需材料复检，应根据复检的实际要求，乙方提供材料复检报告，甲方承担复检费用。

10. 工程结算，在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须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逾期未办理完毕结算手续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并同意按照乙方的结算申请金额为依据支付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除天灾，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的因素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擅自解除本合同，则由解约方承担总工程报价的全额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在付违约金的基础上赔付守约方的损失。

2.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大体完工，细节修整顺延时间不算违约）则乙方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相关约定，则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3.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付款约定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拖欠工程款（或应付工程款）的每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且乙方有权停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原因项目工程不能按期交工或甲方原因项目停止，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项目停止半年不开工，按甲方自行解除本合同对待，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工量计算并付清乙方工程款；项目采购的物品质保期为一年，不随工程延期或者停工顺延。

5. 甲方签字确认平面设计稿后20 个工作日完成展示部分的制作安装。因甲方签字确认平面设计稿滞后导致工程延期，则工期顺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公章)

承包人：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国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杨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税 号：

公司帐号： 1028065727860

办公地址：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办公电话：

账户名称：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刘杨